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6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倉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
01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02 約金。

03 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4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05 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7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8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